

证券代码：836939

证券简称：宝亚安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总经理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得超出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范围。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股东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五）本条规定的交易金额，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具体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规定的审议标准：

- （一）与同一交易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交易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已经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第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具体职责包括：

- （一）项目立项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二）项目立项后，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一）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 （二）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三）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
- （四）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及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监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保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